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项目评审评价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3年2月28日

山东艺术学院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项目评审评价的管理，保证项目评审评价程序的公平公正，进一步提高项目质量和研究水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评审评价工作基本规范（暂行）的通知》（鲁教厅办发〔2018〕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2〕38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项目”，是指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等组织开展的评审评价活动。主要包括：学校对校内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组织开展的综合性评审评价活动；学校因推荐申报国家、省及其他部门、单位、社会团体的各类荣誉、奖励、项目等需要，组织开展的评审评价活动；学校内部因职称评聘、评优评先、项目立项、奖助学金发放等需要，面向校内师生员工组织开展的评审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评价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学校有关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项目评审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

廉洁高效的原则，并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评价专家库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相关单位要通过公开征集、定向邀请或共建共享等方式建立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省（校）内外专家相结合的评审评价专家库，明确专家来源、类别、层次、领域和研究方向等。

第六条 评审评价专家库要体量适当，满足工作需要，原则上入库专家数量不低于实际使用专家数量的7倍，其中校外专家数量不少于50%，且校外专家中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家数量不少于50%，必要时也可包含一定数量的外籍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3年全面更新1次，同时建立入库专家常态化进出机制，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优秀专家及时纳入专家库管理，对违反评审评价规定或因年龄、健康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要及时调整退出。

第七条 入库评审评价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评审评价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教育和科研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状况，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较大成就或贡献；其他方面专家应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和管理经验，一般应为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熟悉项目评审评价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够胜任评审评价工作;

(四)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项目评审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列入评审评价专家库:

(一) 存在严重违法或者犯罪记录的;

(二) 因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处分的;

(三) 参加各类项目评审评价活动中存在不良记录的;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宜作为评审评价专家情形的。

第九条 评审评价专家在评审评价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 对项目的评审评价权;

(三) 对推荐项目的表决权;

(四)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评价劳务报酬;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审评价专家在评审评价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为评审评价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结论;

(二) 严格遵守评审评价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相关情况;

(三) 发现评审评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

为,应及时向评审评价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四) 解答对评审评价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五) 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评审评价工作;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审评价流程

第十一条 发文(通知)布置。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和项目申报文件精神,明确项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限额、申报程序等要求,并以文件或内部通知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发布。

第十二条 组织申报。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根据文件或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或项目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组织专门人员,根据文件或通知要求对申报对象的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价。对于有前置公示要求的申报项目,须按要求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评价。专家评审评价可以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可根据申报对象数量和学科专业、领域分布情况,实行学科组评审评价或学科组、专家委员会两级评审评价。必要时可组织项目答辩或现场考察。

第十五条 结果审核。根据既定规则，按照专家评审评价成绩进行遴选，遴选结果按本校规定程序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必要时，遴选结果需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同意。表彰、奖励类项目以及对申报人有政治标准要求的项目，还要征求同级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项目评审评价结果确定前，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将评审评价结果在网站或单位内部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日。

第十七条 发文公布或推荐上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按规定程序将评审评价结果发文（通知）公布或推荐上报。

第四章 专家遴选使用

第十八条 承担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要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评价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一般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一般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严格强化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抽取评审评价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轮换原则。**专家的选取应坚持轮换原则，同一名专家参与单位年度评审评价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

（二）**精准原则。**根据抽取条件设定，依据专家信息进行精准匹配。

（三）**回避原则。**评审评价专家申报项目的，或为项目组成员的，或与项目负责人和成员有亲属关系及其他可能影

响评审评价公正因素的，应予以回避。

第五章 评审评价质量

第二十条 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要制定科学、公正、明确的工作规则和评审评价标准。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评价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评价方法，避免评审评价结果出现歧义。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项目评审评价质量和效率，应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评价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实行会议评审评价的，应组织专家提前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以答辩方式开展评审评价的，应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允许项目申报人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评价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

第二十二条 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在项目申报和评审评价中，要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得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

第二十三条 组织专家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评价工作，在评审评价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客观、负责地提出评审评价意见。要求专家严格遵守评审评价纪律，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六章 评审评价监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评价过程或公示通知中，要设立评审评价工作举报热线、信箱等，明确异议处理责任单位，对异议及时进行处理。对署名异议，要对异议人及异议内容保密，在对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后，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人并听取意见。对匿名异议，有具体事实的，应当进行初步核实并确定处理办法，对重要问题的处理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没有具体事实的，一般不予处理。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都应当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推诿和延误。

第二十五条 根据项目评审评价需要，可采取视频、录音、结果反馈、文件归档、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评价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对于发现的违规评审评价线索，责任单位按权限调查核实。对经查实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推荐资格或获奖结果。

第二十六条 单位工作人员在评审评价组织和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或借组织和管理职责便利干预评审评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立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评审评价中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对专家在评审评价过程中的表现

作出评价。建立完善评审评价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评价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实行专家黑名单制度，对经查实存在违规评审评价行为的，列入黑名单，退出专家库，至少3年内不得参与评审评价工作。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特殊类型项目

第二十九条 为兼顾项目评审评价的公平公正性与高质量、高效性，对于部分特殊类项目，相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批准后，参考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于重大或特殊项目，如果专家库内专家不满足评审评价要求的，可采取特邀方式在专家库外邀请专家。

（二）对于内容单一、要求具体且满足申报条件者极少的项目，可以组织校内有关部门、处室进行联审，不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价。

（三）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对其主管的项目另有规定的，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密项目评审评价管理要按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以选拔推荐、竞争择优为主要目的，着重为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听取专家评审评价意见的项目，可采取特邀方式在专家库外邀请专家。

（五）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评价机制。

(六)除上述 5 种类型外,若有不适于本办法其他项目,经承担项目评审评价单位集体研究后提出具体方案,按程序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实施,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备,自觉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和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和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科研处、学生处、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艺术实践与创作处、研究生处等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相关职能部门。原《山东艺术学院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山艺院发〔2022〕51号)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